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的 有 限 公 司) ( 股 份 代 號: 1277)

## 澄清公告

茲提述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

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通函內的條文編號提述有無意的文書錯誤,謹此作出以下 澄清:

- (a) 通函第9頁、第103頁及第129頁所載對第111條的提述應為第112條;
- (b) 通函第103頁所載對第112條的提述應為第113條;
- (c) 通函第103頁所載對第113條的提述應為第114條;
- (d) 通函第104頁所載對第115條的提述應為第116條;
- (e) 通函第104頁所載對第118條的提述應為第119條;
- (f) 通函第104頁所載對第124條的提述應為第125條;
- (g) 通函第104頁所載對第126條的提述應為第127條;
- (h) 通函第105頁所載對第131條的提述應為第132條;
- (i) 通函第105頁所載對第132條的提述應為第133條;及
- (j) 通函第106頁所載對第133條的提述應為第134條。

除上文外,通函所述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通函的補充,應與通函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具文忠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具文忠先生(主席)、李波先生(行政總裁)及紀坤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 非執行董事劉佩蓮女士、陳量暖先生及薜慧女士。